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佳和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視訊)、陳怡成董事(視訊)、黃嵩立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視訊)、劉靜怡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官大偉董事、許紋華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視訊)、高雄暨澎湖分會李玲玲會長(視訊)、高雄暨澎湖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視訊)、屏東分會邱芬凌會長(視訊)、屏東分會黃永隆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因應疫情變化，本次會議採全體視訊方式進行，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議。

程序事項，因本次工作報告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進行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進行討論事項。(在場董事均同意)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北、桃園、新竹、彰化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陳盈潔等 14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

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110年6月9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194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9），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附件9陳盈潔等14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執行長推舉胡原碩檢察官為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9條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110年6月9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194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9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9），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胡原碩檢察官為覆議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蘇俊誠律師請董事長提送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43條第1、3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

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李玲玲律師，任期即將於 110 年 8 月 2 日屆滿，擬推薦蘇俊誠律師擔任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
- (三) 蘇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蘇俊誠律師為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任期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

四、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適度補足本會 111 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11)，向勞動部申請 11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
2. 申請人數：24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9,606,946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11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五、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一、申請表。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2892 號)之勸募期間為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 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請參附件 12。

決議：同意本會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

六、案由：本會擬定 111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1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 (二) 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13。

決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依上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本會編製 111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1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 (二) 本會 111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14。

決議：本會編制 111 年度預算書依 111 年度工作計畫之文字修正後通過。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09 年度律師評鑑新制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4)

四、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無異動情形，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5。

五、高雄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六、澎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7)

七、屏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8)

八、高雄暨澎湖分會會務報告。

九、屏東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